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往为公司服务中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惟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明星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